

证券代码：300316

证券简称：晶盛机电

编号：2016-103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47号文核准，于2016年10月21日，向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广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绍兴万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家公司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20元。募集资金总额13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269.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9,731.00万元。上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6〕426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日前已与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汤浦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以下合称“乙方”）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或“申万宏源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在乙方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基本情况如下：

(1) 甲方已在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汤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201000160629164，截止本公告日，专户余额为 345,895,300.00 元（不含利息）。该专户仅用于年产 2500 万 mm 蓝宝石晶棒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甲方已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294056200018800004630，截止本公告日，专户余额为 401,031,000.00 元（不含利息）。该专户仅用于年产 2500 万 mm 蓝宝石晶棒生产项目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 甲方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571907334310702，截止本公告日，专户余额为 130,379,700.00 元（不含利息）。该专户仅用于年产 1200 万片蓝宝石切磨抛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 甲方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3050165643500000241，截止本公告日，专户余额为 250,380,800.00 元（不含利息）。该专户仅用于年产 30 台/套高效晶硅电池装备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5) 甲方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67571630867，截止本公告日，专户余额为 172,012,400.00 元（不含利息，含尚未支付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费用 283.92 万元）。该专户仅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

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崔勇、高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4 日